

征地补偿协议

(台土征椒字(2019)8010号)

征地单位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被征地单位：椒江区章安街道华景村 (以下简称乙方)
鉴证单位：章安街道办事处 (以下简称丙方)

因 椒江区章安街道 2019-1 地块 项目建设，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，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浙政发〔2002〕27号文件、台政函〔2017〕150号、台政函〔2017〕131号文件等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29.0919 公顷 (计 436.38 亩)，其中农用地 29.0919 公顷：含耕地 / 公顷，园地 26.7986 公顷，林地 /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8969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.3964 公顷 (其中坑塘水面 0.5227 公顷，沟渠 0.8737 公顷)，其他土地 / 公顷 (其中设施用地 / 公顷，田坎 / 公顷)；存量建设用地 / 公顷；未利用地 / 公顷。

二、本次征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确认，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。

三、按照货币安置方式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：

1、区片综合价补偿

种类	二级 区片	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 价(万元 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 价(万元/ 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 金额 (万元)
除林地以外农用地	29.0919	111				3229.2009
建设用地						
合计	29.0919	111				3229.2009

征地补偿协议

(台土征椒字(2019)8011号)

征地单位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：椒江区章安街道建设村

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证单位：章安街道办事处

(以下简称丙方)

因 椒江区章安街道 2019-2 地块 项目建设，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，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浙政发〔2002〕27号文件、台政函〔2017〕150号、台政函〔2017〕131号文件等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25.0760 公顷 (计 376.14 亩)，其中农用地 23.5792 公顷：含耕地 0.4070 公顷，园地 20.7750 公顷，林地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7852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.5986 公顷 (其中坑塘水面 / 公顷，沟渠 1.5986 公顷)，其他土地 0.0134 公顷 (其中设施用地 0.0134 公顷，田坎 / 公顷)；存量建设用地 1.4968 公顷；未利用地 / 公顷。

二、本次征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确认，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。

三、按照货币安置方式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：

1、区片综合价补偿

种类	二级 区片	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价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价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除林地以外农用地	23.5792	111				2617.2912
建设用地	1.4968	111				166.1448
合计	25.0760					2783.4360

